

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现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根据对副总经理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肖鹏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同意聘任肖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3、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丁世国

侯文华

马立群

王中杰

2019年1月25日